

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  
「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」申請表

填妥後交回  
班主任處理

敬啟者：

1. 本人現為敝子弟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原因為：

- 放學後聯絡家長。
- 補習後聯絡家長。
- 課後活動後聯絡家長。
- 自行回家報平安。

其他：\_\_\_\_\_ (請註明)

2. 本人已細閱家長手冊第 8 頁有關學生使用手提電話詳情，並會督促敝子弟嚴格遵守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的規則，違規者將被取消申請資格。

此致

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  
蘇校長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  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 )  
班 別：\_\_\_\_\_  
日 期：\_\_\_\_\_

請以 ✓ 表示選擇

負責老師：學校行政 / 德育及校風 / 訓導 / 梁志源主任

-----  
(核准通知書有待班主任發回，請勿撕去)

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  
「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」核准通知書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已獲核准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(由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開始)，請家長督促 貴子弟遵守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的規則。  
(由校方填寫)

此覆

\_\_\_\_\_班\_\_\_\_\_家長  
(家長自行填寫)

訓導主任簽署：\_\_\_\_\_  
日 期：\_\_\_\_\_

負責老師：學校行政 / 德育及校風 / 訓導 1 / 梁志源主任